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安徽省南水北调东线受水区
水资源调配思路与对策建议

委托方（甲方）：安徽省水文局

受托方（乙方）：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5 月

签 订 地 点：安徽合肥

有 效 期 限：2025 年 5 月—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让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徽省水文局

住 所 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桐江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林

项目联系人：张振坤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桐江路 19 号

电 话：0551-62128182 传 真：

电子信箱：18605582729@163.com

受托方（乙方）：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一号

法定代表人：鞠连义

项目联系人：陈悦云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3 号 D 座

电 话：010-63207205 传 真：010-63207200

电子信箱：chenyy@mwr.gov.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徽省南水北调东线受水区水资源调配思路与对策建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研究复杂调水工程体系下，适应安徽省南水北调东线受水区高质量发展的水资源调配思路，厘清区域内各调水工程的供水范围、供水目标与供水任务，研究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与联合调度方案，立足于提升区域水资源配置整体效能和工程综合效益，从供水方式、管理技术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助力构建现代化安徽水网，为实现区域水资源统筹优化调配、集约高效利用提供技术支撑。

2. 技术内容：

(1)厘清区域内各调水工程的供水范围、供水目标与供水任务。系统梳理分析工程规划设计，以及安徽省南水北调东线受水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开发利用、水文气候条件、水源配置格局、调水工程调度运行基本情况，厘清区域内各调水工程的供水范围、供水目标与供水任务。

(2)研究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与联合调度方案。①基于统计分析与数据挖掘技术，研究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引江济淮工程和淮水北调工程供水情况以及淮河干流蓄水量、当地水源配置情况；②构建区域水资源配置模型，开展区域多水源联合调配研究和典型年区域水资源调配结果分析；③研究复杂调水工程体系下，适

应安徽省南水北调东线受水区高质量发展的水资源调配思路，提出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与联合调度方案。

(3) 提出水资源配置整体效能和工程综合效益提升对策建议。
基于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与联合调度方案，以提升区域水资源配置整体效能和工程综合效益为目标，从供水方式、管理技术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助力构建现代化安徽水网，为实现区域水资源统筹优化调配、集约高效利用提供技术支撑。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1) 通过调查研究与座谈走访收集有关资料。赴安徽省南水北调东线受水区开展调研，了解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实际运行情况、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等；与有关单位开展座谈交流，准确把握项目需求和研究区实际情况，掌握项目开展中存在的重难点及存在问题。

(2) 基础资料收集整理。收集安徽省南水北调东线受水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开发利用、水文气候条件、水源配置格局、水资源配置工程调度运行等相关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为研究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3) 基础资料统计分析。分析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引江济淮工程和淮水北调工程供水情况以及淮河干流蓄水量、当地水源配置情况。

(4) 开展研究并编制研究报告。构建区域水资源配置模型，开展区域多水源联合调配研究和典型年区域水资源调配结果分析，研究复杂调水工程体系下，适应安徽省南水北调东线受水区高质量发展的水资源调配思路，提出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与联合调度方案。

(5) 基于配置方案提出对策建议。基于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与

联合调度方案，以提升区域水资源配置整体效能和工程综合效益为目标，从供水方式、管理技术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

(6) 开展项目成果咨询。开展成果研究报告技术咨询，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大纲：

工作大纲应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与任务、技术路线、组织分工、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工作：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编制完成工作大纲，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咨询）。

2.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7 月，开展现场调研并进行项目研究所需基础资料收集，完成资料收集与汇总整理工作，厘清安徽省南水北调东线受水区的水源配置、工程调度基本情况。

3. 2025 年 8 月—9 月底前，根据整理完成的资料，对历年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引江济淮工程和淮水北调工程的供水情况以及淮河干流蓄水量、当地水源配置情况等进行整理分析，开展区域多水源联合调配研究和典型年区域水资源调配结果分析，提出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与联合调度方案。配合甲方完成中期成果技术审查（咨询）。

4. 2025 年 10 月底前，基于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与联合调度方案，以提升区域水资源配置整体效能和工程综合效益为目标，从供水方式、管理技术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编制完成安徽省南水北调东线受水区水资源调配思路与对策建议研究报告。

5. 2025 年 11 月底前，开展成果咨询，修改完善安徽省南水北调东线受水区水资源调配思路与对策建议研究报告，并提交甲方。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安徽省南水北调东线受水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开发利用、水文气候条件、水源配置格局，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引江济淮工程和淮水北调工程调度运行相关资料等。
2. 提供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底前配合乙方完成上述资料收集。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陆仟元整（¥766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60%作为预付款；
- （2）完成报告初稿支付合同款的 30%；
- （3）待成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2 号

帐号：11001019501052504660

第六条 本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

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无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无 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无 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无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无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无 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无 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无 _____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

1. 研究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_____《安徽省南水北调东线受水区水资源调配思路与对策建议》报告 20 份_____。
2. 研究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_____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在合肥交付_____。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科研成果进行验收：

_____通过甲方组织的工作大纲审查（咨询）、中期成果审查（咨询）、最终成果验收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

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利用技术服务费所购置与研究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无
2. 地点和方式：无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承担总合同额的 5%，作为损失补偿方给甲方。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承担总合同额的 5%，作为损失补偿给乙方。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成果进

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振坤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悦云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项目工作协调及问题解决。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